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_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(103)全聯醫總成字第0128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

主 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辦理之103年度「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及人才中心」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分項計畫一：「建立健保藥局執行中藥調劑標準作業模式」乙案與現行法令不合且違反中醫藥未來發展方向，本會業已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中醫藥司重行規劃，建請本會會員與各中醫醫療機構，切勿參與該項計畫，以免有觸法之虞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採購案號：「M03G3111：103年度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及人才中心」（如附件）暨本會103年1月26日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各醫院中醫部、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士後中醫學系、長庚大學中醫學系、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、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何永成